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周家儒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周家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刘海强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聘刘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周崇龙先生、王宁强先生、赵东升先生、黄正荣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周崇龙先生、王宁强先生、赵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正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金国达、马家喜

2018年7月10日